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5年7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银发〔2005〕183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根据2005年7月21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公告》，现就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的交易价仍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间价上下0.3%的幅度内浮动，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的交易价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货币交易中间价上下1.5%的幅度内浮动。

二、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挂牌的美元对人民币现汇买卖价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间价上下0.2%，现钞买卖价不得超过现汇买卖中间价上下1%。

三、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挂牌的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现汇买卖中间价，由外汇指定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间价为基础参照外汇市场行情自行套算和调整。除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情况外，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现汇卖出价与买入价之差不得超过现汇买卖中间价的0.8%（ $[\text{现汇卖出价} - \text{现汇买入价}] / \text{现汇买卖中间价} \times 100\% \leq 0.8\%$ ），现钞卖出价与买入价之差不得超过现汇买卖中间价的4%（ $[\text{现钞卖出价} - \text{现钞买入价}] / \text{现汇买卖中间价} \times 100\% \leq 4\%$ ）。特殊情况需扩大买卖价差幅度的，外汇指定银行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批准。

四、外汇指定银行可授权分支行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挂牌汇价。对于单笔大额交易，外汇指定银行可在上述规定的浮动范围内与客户议定，大额金额的标准由银行自定。外汇指定银行对信用卡、旅行支票等支付凭证购汇可在以上规定的幅度内给客户更优惠的汇率。

五、外汇指定银行可在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新疆、西藏、云南、广西等省、自治区的边贸地区加挂人民币兑毗邻国家货币的汇价，其买卖价差自行确定。

六、外汇指定银行应根据本通知规定调整本行挂牌汇价实施办法，自执行之日起1个月内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备案。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时抄送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以及其它金融机构报送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

七、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人民币汇率实施监管。各级外汇管理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加强对辖区内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声明：本法规由《新法规速递》网站免费提供。

仅供学术研究参考使用，

请与正式出版物或发文原件核对后使用。

=====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 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